

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
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

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60085807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90057029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100039168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類別與對象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（五）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；屬同一單位之團體，不得相互推薦，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三)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
(四) 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；曾得終身奉獻獎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
(五) 推薦表（如甲、乙表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
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(六)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丁表）。

(七) 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、簡介表（丁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
(二) 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(三) 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；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

(一) 終身奉獻獎：每年至多一名。

(二) 個人獎及團體獎：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(三)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八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(二) 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，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繳回。

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

甲表

教育部 112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 團體獎 推薦表					
被 推 薦 團 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 號	負 責 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 辦 人
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著事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附註	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三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四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 五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				

乙表

教育部 112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 終身奉獻獎 推薦表			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
	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附 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			

丙表

教育部 112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 個人獎 推薦表			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
	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 ☐ 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附 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)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(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)。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			

丁表

教育部112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

簡介：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